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昆仑所餐处罚〔2024〕284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阿正擀面皮加工店（渠秀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MA79Q7MY71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郊路18-1-3号

经营者：渠秀娥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1月23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对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郊路18-1-3号的克拉玛依区阿正擀面皮加工店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正在生产加工直接入口凉皮，现场从事食品加工的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口罩。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当事人从事食品加工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口罩的违法行为，12月12日，经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批准立案调查，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4年11月23日，当事人在生产经营凉皮制品时，现场1名从业人员正在生产加工直接入口凉皮，该从业人员未穿

戴工作衣、帽、口罩。

当事人此前未因未穿戴工作衣、帽、口罩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该行为属于首次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负责人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给工作人员买了新的工作衣、帽、口罩，同时对所有工作人员开展内部培训，对操作规范进行要求，保证以后不会再违规操作加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23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加工店所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情况；

2.2024年11月23日，由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拍摄当事人从事食品加工的从业人员穿戴的照片一张，证明现场从业人员未戴工作衣、帽、口罩的现场情况；

3.2025年1月13日负责人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小作坊登记证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

4.2025年1月13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负责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从事食品加工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口罩的违法行为确认；

5.2025年1月13日，当事人提供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2025年3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区市监昆仑所餐罚告〔2024〕28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的规定，构成从事食品加工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口罩的违法行为。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之规定给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未穿戴工作衣、帽、口罩的违法行为是首次发生，且在调查期间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能够如实说明违法情况，在案发后主动改正，并提交了整改报告，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章 食品监督管理 第十二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第94条“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32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建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